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系列

QIYE ZHUYAO FUZEREN HE ANQUAN GUANLI RENYUAN
ANQUAN SHENGCHAN PEIXUN JIAOCAI

企业车间班组负责人

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



团结出版社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系列

企业车间班组负责人 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

团结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任：金磊夫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光彬 王建洲 田学东 邢艳君

孙丕珍 李 进 张宏武 张新亮

罗红生 季小杰 赵守超 郭 健

高跟幸 彭伏桂 薛 江 穆 飞

主 编：穆 飞

编写人员：王 可 穆 飞 王二永 沈 健

南晶惠 陈文峰 彭丽丽

前言

车间班组作为企业承上启下的基层组织，是执行安全生产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主体，是实现生产单元本质安全和保障生产过程防范事故的实体。而带动这个最基层组织的车间班组负责人，是车间班组的直接组织者、管理者和指挥者。可以说，企业能否优质高效、安全地完成各项生产任务，能否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关键要看车间班组负责人是否充分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因此，不断加强对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提高其安全素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教材》。本书着重介绍了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车间班组负责人应该了解和掌握的《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安全生产常用法律法规及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学习这些法律法规有助于车间班组负责人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及法律责任，强化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本书根据企业车间班组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本着“实用、够用、能用”的原则，重点介绍了车间班组负责人应知应会的内容，具体包括：车间班组安全管理，车间班组人员安全管理，车间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车间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车间班组重大危险源管理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车间班组职业危害及其防护，车间班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车间班组安全文化建设，车间班组反“三违”与安全行为养成，车间班组负责人领导艺术与方法等。本书在内容安排上以实践为主，突出技能操作，叙述简明扼要，语言通俗易懂，力求学员和读者一看就懂，一懂就会，一会就能用。

本书还精选了一些安全生产典型的事故案例，并深入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特点及事故教训和防范措施，不仅帮助企业车间班组负责人通过实例掌握事故发生的基本规律和防范措施，还起到了一定的安全警示作用。

本书在编审过程中，得到了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处、四川省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青海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四川大学制造科学与工程学院、葫芦岛市安培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向上述单位的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教材

以下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所编写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教材中的部分目录:

《新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培训教材系列(2010年版)》

县乡干部安全生产培训教材(2010年版) 48.00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政策知识学习读本(2010年版) 38.00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培训教材(2010年版) 36.00
乡(镇)村(居)街道社区安管人员培训教材(2010年版) 32.00
驻企安监员安全生产监管培训教材(2010年版) 32.00

《新编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培训教材(2010年版)》

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培训教材(2010年版) 46.00
企业负责人与管理人员职业安全健康培训教材(2010年版) 48.00
企业职业安全健康监督员培训教材(2010年版) 36.00

《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从业人员(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系列》

(一)化工石油行业(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最新修订版) 38.00;复训,28.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45.00;复训,28.0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最新修订版) 36.00;复训,23.0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39.00;复训,23.00
农药油漆化工经营网点负责人安全培训教材(2010年新编版) 32.00
加油(气)站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教材(2010年新编版) 36.00
加油(气)站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材 17.00
加油(气)站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材(再培训,新编版) 16.00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20.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18.00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再培训,新编版) 16.0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18.00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再培训,新编版) 16.00
职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化工行业 19.00
职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 18.00
危险货物装卸押运人员培训教材 初训,28.00;复训,21.00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非煤矿山)行业系列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最新修订版) 48.00;复训,32.00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46.00;复训,32.0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48.00;复训,32.00
采石场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2010年新编版) 38.00
砖瓦粘土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2010年新版) 30.00
金属非金属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地下矿适用) 17.00
金属非金属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露天矿适用) 15.00
金属非金属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地下矿适用)(再培训,新编版) 16.00
金属非金属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露天矿适用)(再培训,新编版) 16.00
职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金属非金属矿山行业 16.00

金属非金属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教材(2010年新编版)

绞车操作作业	16.00	尾矿作业	18.00
矿山安全检查作业	18.00	凿岩作业	16.00
信号工拥罐(把钩)工	16.00	爆破作业	16.00
主扇风机操作作业	16.00	矿井通风作业	16.00
装载机司机	16.00	矿山主提升机操作作业	16.00

(三)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教材系列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最新修订版)	29.00;复训,22.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最新修订版)	28.00;复训,21.00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39.00;复训,25.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	32.00;复训,26.00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16.00
烟花爆竹生产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再培训)(最新编写版)	15.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14.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再培训)(最新编写版)	13.00
职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烟花爆竹行业农民工	13.00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通用教材

企业负责人与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律责任与风险防范(2010年新编版)	58.0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通用教材	20.00;复训,18.00
企业车间班组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教材(2010年新编版)	30.00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通用教材	18.00
农民工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培训教材(2010年新编版)	16.00
企业员工反三违防事故教育培训读本(2010年新编版)	22.00
企业员工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读本(2010年新编版)	22.00
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通用教材(2010年新编版)	22.00
机械操作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2010年新编版)	22.00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教材(2010年新编版)	22.00
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培训通用教材(新编版)	15.00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	98.0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汇编	280.00

五、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培训教材

冶金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2010年新编版)	38.00
职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冶金与机械行业	18.00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管人员安全培训教材(2010年新编版)	38.00
职工安全生产知识读本—建筑行业	17.00
登高作业 初训,17.50;复训,10.00	
中小学及幼儿园安全工作	198.00
学校公共安全教育模块实施手册	56.00
砖瓦粘土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材(2010年新版)	30.00

征订电话(传真):010-64463452 87952248 13810183005 400-716-3300(长途免费)

联系人:陈丽娟 孙军华 季小杰

邮箱:aqpdchina@126.com 书目下载:中国安全生产图书网(www.aqtsw.com)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和法律法规知识	1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6
六、《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7
七、《工伤保险条例》.....	7
八、《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8
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9
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0
第三节 企业职工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1
一、企业职工安全生产的权利	11
二、企业职工安全生产的义务	12
第二章 车间班组安全管理概述	14
第一节 车间班组的特点和作用	14
一、车间班组的特点	14
二、车间班组对安全生产的作用	15
第二节 车间班组负责人的作用和素质	16
一、车间班组负责人的作用	16
二、车间班组负责人的素质要求	17
第三节 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17
一、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意义	17
二、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原则	18
第四节 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基本方法和内容	19
一、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基本方法	19
二、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基本任务	20
三、车间班组安全管理的基本内容	21
第五节 车间班组安全管理制度	22
一、车间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	22

二、车间班组安全目标管理与绩效考核	25
三、车间班组安全自我管理制度	30
四、车间班组岗位安全评价	32
第六节 现代安全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	35
一、现代安全管理的基本理论	35
二、现代安全管理的基本方法	39
第三章 车间班组人员安全管理	44
第一节 人员安全管理概述	44
一、人员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44
二、人员安全管理的任务与内容	45
三、特殊从业人员的管理	46
第二节 职工不安全行为分析与管理	48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分析	48
二、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	49
三、劳动纪律管理	51
第四章 车间班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54
第一节 作业现场 6S 管理	54
一、6S 管理的概念	54
二、6S 管理推行	60
三、车间班组 6S 活动实践	63
第二节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66
一、安全色	66
二、安全标志	67
三、安全线	71
四、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和安全标志	71
第三节 作业现场物料和工、器具定置管理	72
一、作业现场定置管理	72
二、工、器具,工件,材料摆放要求	73
三、定置管理实施标准	73
四、定置管理的检查与考核	73
第四节 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73
一、设备设施危险性因素分析与防护	74
二、设备的安全选购与使用管理	77
三、设备设施的维护安全管理	84
四、设备设施安全检查管理	85
第五章 车间班组安全标准化管理	90
第一节 标准化作业的意义和内容	90
一、标准化作业的目的和意义	90
二、标准化作业的主要内容	90

第二节 标准化作业的推行	91
一、作业标准的制定	91
二、推行标准化作业	92
三、实现车间班组标准化作业	92
第六章 车间班组重大危险源管理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93
第一节 重大危险源管理	93
一、危险源辨识	93
二、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管理的主要责任	96
第二节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97
一、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97
二、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内容	99
第七章 车间班组职业危害及其防护	100
第一节 职业危害因素与职业病	100
一、职业性危害因素的主要种类	100
二、职业性危害因素的危害	101
三、职业病的种类	102
第二节 职业危害防护	103
一、尘毒危害与防治	103
二、高温作业危害与防治	108
三、生产性噪声的危害与防治	111
第八章 车间班组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113
第一节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113
一、基本任务	113
二、特点	113
三、应急管理的过程	114
四、体系的基本构成	115
第二节 应急预案的编制要求	116
一、方针与原则	116
二、应急策划	116
三、应急准备	117
四、应急响应	118
五、现场恢复	120
六、预案管理与评审改进	121
第三节 事故应急演练	121
一、应急演练的类型	121
二、应急演练的基本内容	122
三、应急演练计划	123
四、应急演练活动的筹备	123
五、应急演练的实施	126

六、应急演练的评估和总结	126
七、应急演练后续行动	127
第四节 事故应急处置	127
一、应急救援组织措施	127
二、事故现场的控制措施	128
三、负伤人员的紧急救护	128
第九章 车间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129
第一节 车间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的内容和方法	129
一、企业安全文化的含义	129
二、车间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的作用	129
三、车间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的内容	130
四、车间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的要求	131
五、车间班组安全文化建设的方法	131
第二节 车间班组安全文化活动建设	133
一、创安全合格车间班组活动	133
二、开展班前“三讲”活动	134
三、开展伤害预知预警活动	134
四、开展安全“信得过”活动	134
五、车间班组安全“建小家”活动	135
六、车间班组安全活动做到“六落实”	135
第三节 车间班组安全教育培训	135
一、车间班组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	135
二、三级安全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137
三、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教育	138
四、车间班组班前会建设	140
第十章 车间班组反“三违”与安全行为养成	143
第一节 车间班组反“三违”	143
一、“三违”产生的原因	143
二、反“三违”车间班组是重点	145
三、车间班组做好反“三违”工作的主要环节	145
四、职工个人做好反“三违”的要求	146
第二节 企业职工安全行为养成的要求	146
一、主动学习、磨炼的安全行为养成	146
二、主动了解安全信息的安全行为养成	147
三、安全确认的安全行为养成	147
四、自觉服从的安全行为养成	149
五、自我身心调适的安全行为养成	149
六、“六预”的安全行为养成	150

第十一章 车间班组负责人领导艺术与方法	153
第一节 车间班组负责人的领导艺术	153
第二节 车间班组负责人的领导方法	154
一、车间班组负责人应注重的安全谈心方法	154
二、车间班组应注重职业道德建设	155
三、车间班组负责人应注重沟通能力的提升	155
四、车间班组负责人应注重下属安全创新潜能的激发	156
第十二章 车间班组安全典型事故案例	158
一、违章作业造成事故	158
二、特大火灾事故	160
参考文献	165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和法律法规知识

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方针反映了我国对安全生产规律的新认识，对于指导我国的安全生产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安全第一”是要求我们在工作中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当安全与生产、效益和速度相冲突时，必须首先保证安全，即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能生产。

“预防为主”要求我们在工作中时刻注意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在生产各环节，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发现事故隐患要立即处理，自己不能处理的要及时上报，要积极主动地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合治理”就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安全生产的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是我国在总结了近年来安全监管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重大决策，体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安全生产方针是我国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的组织与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广大从业人员要正确理解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并在生产作业的各个环节中时刻坚持“安全第一”，自觉地以安全生产方针来指导和规范自己的行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这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制定《安全生产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安全生产法》共7章97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

《安全生产法》确立了五项基本原则，即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预防为主的原则，权责一

致的原则，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和依法从严处罚的原则。

《安全生产法》主要规定了七项基本法律制度，即监督管理制度、企业安全保障制度、单位负责人责任制度、从业人员权利义务制度、安全中介服务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是《安全生产法》的核心内容，该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的要求作了如下规定：

- ①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基本要求；
- 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 ③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要求；
- 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⑤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的资格要求；
- ⑥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 ⑦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特殊资质要求；
- ⑧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要求以及对危险性较大行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特殊要求；
- ⑨ 对生产经营单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场所、工艺的安全要求；
- ⑩ 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以及危险性作业的特殊要求；
- ⑪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共同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别规定；
- ⑫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的特别规定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对主要负责人的要求等。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包括：

- ① 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
- ②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利。
- ③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的权利。
- ④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
- ⑤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权利。
- ⑥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
- ⑦ 享受工伤社会保险待遇的权利。

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包括：

- ① 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
- ②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 ③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义务。

此外，《安全生产法》还对生产单位不得与从业人员订立“生死合同”以及工会在安全生产管理中的权利与职责等作出了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该法包括13章107条，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针对劳动合同，劳动法列出了两种无效的情况：

- ①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 ②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2) 同时，该章中对劳动合同必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 ① 劳动合同期限；
- ② 工作内容；
- ③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④ 劳动报酬；
- ⑤ 劳动纪律；
- ⑥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⑦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3)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①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②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③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此外，该章内容针对劳动合同解除和集体合同应注意的事项对合同订立双方进行了规定。

(4) 针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该法的规定为：

工作时间内，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并应依据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休息休假上，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① 元旦；
- ② 春节；
- ③ 国际劳动节；
- ④ 国庆节；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此外，该法中还对延长劳动时间而不受上述规定限制的情形、用人单位应当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情形、带薪年休假制度进行了规定。

(5) 针对劳动者的工资，该法规定：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 ① 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 ② 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 ③ 劳动生产率；
 - ④ 就业状况；
 - ⑤ 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 (6) 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① 退休；
- ② 患病、负伤；
- ③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
- ④ 失业；
- ⑤ 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7) 针对法律责任，该法进行了以下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 ①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②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③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④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该法共分8章98条，具体内容如下：

(1) 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在内容上，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①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②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③ 劳动合同期限；
- ④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⑤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⑥ 劳动报酬；
- ⑦ 社会保险；
- ⑧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⑨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

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3)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①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②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③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④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⑤ 因下列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该法共分6章54条，对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法律责任做了详细规定。

(1) 火灾预防。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①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② 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 ③ 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 ④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⑤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⑥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有：

- ① 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 ②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 ③ 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④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2) 消防组织。下列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① 核电厂、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港口；
- ②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 ③ 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 ④ 上述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制定《职业病防治法》的目的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

本法共7章79条，包括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

《职业病防治法》确立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方针。

《职业病防治法》对劳动过程中职业病的防治与管理、职业病的诊断与治疗及保障有以下规定：

（1）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

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4）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5）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 ① 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② 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③ 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 ④ 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 ⑤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⑥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 ⑦ 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行使前款所列权利。因劳动者依法行使正当权利而降低其工资、